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3

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康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4
4. 磋商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磋商报价.....	20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磋商有效期.....	20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1
四、磋商.....	21
19.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2
20. 磋商组织.....	22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3
23. 磋商程序.....	23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5. 错误修正.....	27
26.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27
27.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28.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9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9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31. 成交结果公告 .....	29
32. 履约保证金 .....	30
33. 签订合同 .....	30
七、询问和质疑 .....	31
34. 询问 .....	31
35. 质疑.....	31
八、其他事项 .....	34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37. 适用法律 .....	34
38. 解释权 .....	3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9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40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1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3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4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8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9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0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51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	5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61
9. 技术文件 .....	6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3

备案号：经财购[2026]F10100372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元）

最高限价：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3078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1. 大门门卫岗保安服务内容</p> <p>（1）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制度。学校南大门、北大门及两处幼儿园大门须确保各不少于1人值守，严禁出现空岗、脱岗现象。</p> <p>（2）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把好校门第一道关。每日上下学高峰时段，所有值守保安人员须持械上岗，严格执行学生出入校管理规定；其他时段可在门卫室内值守。上岗期间须规范着装、持证上岗，严禁吸烟、饮酒等不当行为。</p> <p>（3）对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应态度热情、用语文明，耐心询问事由及联系人等信息，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经核实无误后引导至会客室等候，避免直接进入教学区域，妥善处理矛盾。</p> <p>（4）加强对出入校园各类车辆的管理。校外车辆进入校园须办理临时通行手续，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确保校园交通秩序。</p> <p>（5）严格管控出入校园物资。对校外送交校园的物资，须认真</p>

		<p>查验、登记，严防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如需运出，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p> <p>(6) 按规定时间节点管理好校前路三处路障，规范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确保校门区域交通畅通、秩序井然。</p> <p>(7) 保持门卫室内及大门周边区域环境整洁，维护校园出入口良好形象。</p> <p>(8) 上下学时段，及时劝离校前路周边的流动摊贩及派发广告人员，如发现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人员或突发事件，须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报警处置。</p> <p>(9) 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其他临时性事务，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安全保障工作。</p> <p>2. 巡逻岗保安服务内容</p> <p>(1) 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确保每日不少于2人同时在校园及各楼宇间进行巡逻。巡逻人员须着装规范、佩戴必要安保装备，每日巡查不少于6次，及时发现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处置的问题须立即上报。</p> <p>(2) 加强学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确保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完好有效。</p> <p>(3) 防范各类影响校园秩序、危害校园稳定的事件及突发灾害事故，发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影响校园周边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行为，应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妥善应对，具备较强的维稳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p> <p>(4) 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其他临时性事务，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p> <p>二、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p> <p>保安服务公司派出安保人员共计9名（保安队长1名、保安员8名）岗位设置为保安班长、消防员、视频监控员、门卫、行政楼值守员等；包括巡逻、守护及财产保全、车辆进出及停放管理、</p>
--	--	---

		<p>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职责（具体岗位安排由学校自定）。</p> <p>三、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p> <p>四、人员配备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派驻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的保安队伍服务人员符合下列条件：</p> <p>（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必须经过系统的安保工作培训，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p> <p>（2）保安人员不超过55周岁；男性，身高165cm以上；无面部残疾、无身体缺陷等影响履职的情形；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无纹身。</p> <p>（3）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语言流畅，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p> <p>（4）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恪守职责、善于沟通、乐于服务、甘于奉献。</p> <p>（5）配备保安队长1名，负责派驻学校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及消防演练等工作。</p> <p>（6）派驻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的保安人员，须经学校审核同意。</p> <p>（7）中标人须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整体协调与管理。项目经理不占用派驻学校的9名安保人员名额。</p> <p>2. 供应商应为保安队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保安制式服装、通讯设备及防暴器械（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防刺服、橡胶警棍、防暴钢叉、强光手电、对讲机等），确保正常履职所需。</p> <p>3. 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规范的执勤、消防、防暴训练机制。安保服务期内，须组织开展消防灭火演练及防暴演练各不少于2次，确保每位保安队员均能熟练使用“小八件”等安防器械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p> <p>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p>
--	--	---

		<p>导。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不适合在我校工作的保安队员。保安队员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以及出现失职、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p> <p>五、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p>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_\_/\_至\_\_/\_，下午\_\_/\_至\_\_/\_（（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5室（开启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决定。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7.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核算出每月保安服务费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上月检查考核情况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

地 址：赣州市南康区文化路

联系方式：0797-6647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

联系方式：0797-6690838

邮 箱：jxxzkn@163.com

开 户 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南康支行

户 名：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167530700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朱秀霞（采购代理机构）：0797-66908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失信记录, 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记录。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0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u>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a href="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41119/f6bdfc69-2827-4775-b0dc-04079c720c96.html">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41119/f6bdfc69-2827-4775-b0dc-04079c720c96.html</a>），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p> <p>“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a href="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依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	---------	---

	<p>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p>
--	--

		<p>。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  </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2  </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p>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
15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6690838</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u></p> <p>电子邮箱：<u>jxxznk@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6690838</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u></p> <p>电子邮箱：<u>jxxznk@163.com</u></p>
16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采用固定收费，即成交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p> <p>户 名：<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南康支行</u></p> <p>账 号：<u>650167530700015</u></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

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

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19.2 宣布评审纪律；
- 19.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9.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9.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9.6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9.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9.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9.10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22.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 磋商程序**

### **23.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3.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23.4 第一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当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此完成的过程视同为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下同）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3.6 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3.7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3)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8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5分钟，依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超过6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8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 24.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4.6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24.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24.8 本次采购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错误修正**

- 25.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有关规定将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 **26.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 26.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 26.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

26.3 对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6.4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 28.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8.3 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9.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 35.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5.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

体格式见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5.6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供应商按照35.5 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三条规定的；
-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5.8 质疑函不存在 35.7 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5.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5.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5.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5.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5.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5.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5.17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开启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回复。开启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 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投诉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进行在线办理。在确定受理投诉后, 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 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 具体格式见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 八、其他事项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7. 适用法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05月18日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3）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内容、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 2、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税金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核算出每月保安服务费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上月检查考核情况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4、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5、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甲方要求履约；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6、验收

(1) 项目验收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应达到或超过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指标。

(2)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7、违约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04%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以逾期金额的10%为上限。逾期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合同金额0.04%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以逾期部分合同金额的10%为上限。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8、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违约终止合同

如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逾期履行主要服务超过60日，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内）仍未纠正，且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

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合理条件采购替代服务。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额外费

用。合同未终止部分应继续履行，且甲方的终止行为不影响其向乙方提出的其他索赔。

###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计量单位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3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响应金额	有无偏离	履约时间	服务商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1	项	324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有最高限价，供应商需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六、管理模式：

1、校园安保队伍实行双重管理，接受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保卫处的管理。安保人员劳动关系隶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员工团体意外险；采购人保卫处进行业务管理，安保人员工作接受采购人师生监督。

2、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合法合规派驻安保人员，并承担用工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用工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保卫处审核同意；采购人保卫处有权根据安保人员的工作表现或退回或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

3、在安保服务工作场所，如因安保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采购人财物遭受损失的，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酌情扣除当月服务费。由于安保人员工作行为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期间和上下班期间出现的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意外伤亡责任及社保金等费用和依法应为安保人员缴纳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安保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1. 大门门卫岗保安服务内容

		<p>(1) 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制度。学校南大门、北大门及两处幼儿园大门须确保各不少于1人值守，严禁出现空岗、脱岗现象。</p> <p>(2) 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把好校门第一道关。每日上下学高峰时段，所有值守保安人员须持械上岗，严格执行学生出入校管理规定；其他时段可在门卫室内值守。上岗期间须规范着装、持证上岗，严禁吸烟、饮酒等不当行为。</p> <p>(3) 对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应态度热情、用语文明，耐心询问事由及联系人等信息，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经核实无误后引导至会客室等候，避免直接进入教学区域，妥善处理矛盾。</p> <p>(4) 加强对出入校园各类车辆的管理。校外车辆进入校园须办理临时通行手续，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确保校园交通秩序。</p> <p>(5) 严格管控出入校园物资。对校外送交校园的物资，须认真查验、登记，严防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如需运出，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p> <p>(6) 按规定时间节点管理好校前路三处路障，规范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确保校门区域交通畅通、秩序井然。</p> <p>(7) 保持门卫室内及大门周边区域环境整洁，维护校园出入口良好形象。</p> <p>(8) 上下学时段，及时劝离校前路周边的流动摊贩及派发广告人员，如发现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人员或突发事件，须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报警处置。</p> <p>(9) 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其他临时性事务，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安全保障工作。</p> <p>2. 巡逻岗保安服务内容</p> <p>(1) 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确保每日不少于2人同时在校园内及各楼宇间进行巡逻。巡逻人员须着装规范、佩戴必要安保装备，每日巡查不少于6次，及时发现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对无法现场处置的问题须立即上报。</p> <p>(2) 加强学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确保消防设施运行正常、完好有效。</p>
--	--	--

		<p>(3) 防范各类影响校园秩序、危害校园稳定的事件及突发灾害事故，发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影响校园周边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行为，应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妥善应对，具备较强的维稳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p> <p>(4) 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其他临时性事务，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p> <p>二、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p> <p>保安服务公司派出安保人员共计9名（保安队长1名、保安员8名）岗位设置为保安班长、消防员、视频监控员、门卫、行政楼值守员等；包括巡逻、守护及财产保全、车辆进出及停放管理、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职责（具体岗位安排由学校自定）。</p> <p>三、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p> <p>四、人员配备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派驻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的保安队伍服务人员符合下列条件：</p> <p>(1)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必须经过系统的安保工作培训，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p> <p>(2) 保安人员不超过55周岁；男性，身高165cm以上；无面部残疾、无身体缺陷等影响履职的情形；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无纹身。</p> <p>(3)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语言流畅，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p> <p>(4) 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恪守职责、善于沟通、乐于服务、甘于奉献。</p> <p>(5) 配备保安队长1名，负责派驻学校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及消防演练等工作。</p> <p>(6) 派驻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的保安人员，须经学校审核同意。</p> <p>(7) 中标人须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整体协调与管理。项目经理不占用派驻学校的9名安保人员名额。</p>
--	--	--

		<p>2. 供应商应为保安队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保安制式服装、通讯设备及防暴器械（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防刺服、橡胶警棍、防暴钢叉、强光手电、对讲机等），确保正常履职所需。</p> <p>3. 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规范的执勤、消防、防暴训练机制。安保服务期内，须组织开展消防灭火演练及防暴演练各不少于2次，确保每位保安队员均能熟练使用“小八件”等安防器械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p> <p>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不适合在我校工作的保安队员。保安队员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以及出现失职、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p> <p>五、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p>		

八、采购服务所属行业：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赣州市南康区第一小学 安保服务	1	项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响应供应商；
- (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 (11) 属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被系统否决的；
-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四、评审办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20分
二、技术评审（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一) 人员配置	<p>1、项目经理（12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派分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条件（每满足1项得2分，最高12分）：</p> <p>①大专及以上学历；</p> <p>②年龄在5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p> <p>③持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p> <p>④持有公安机关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应急管理部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⑤持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p> <p>⑥复转退伍军人身份。</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证明年龄）、退伍证</p>	20分

	<p>明、相应证书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对应项不得分。)</p> <p>2、保安队长（5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派分管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应满足以下条件（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5分）：</p> <p>①年龄在5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p> <p>②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p> <p>③持有公安机关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应急管理部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④持有应急管理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p> <p>⑤复转退伍军人身份。</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证明年龄）、退伍证明、相应证书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对应项不得分。)</p> <p>3、保安员（保安经理、队长除外）（3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派分管本项目的保安员应满足以下条件（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3分）：</p> <p>①年龄在5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p> <p>②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p> <p>③持有应急管理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证明年龄）、相应证书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对应项不得分。)</p>	
(二)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校园安保管方案进行评分，	10分

<p><b>校园安 保管理 方案</b></p>	<p>方案包含：</p> <p>①校园秩序维护；</p> <p>②紧急救援；</p> <p>③视频监控看护；</p> <p>④门岗及巡逻；</p> <p>⑤车辆管理；</p> <p>⑥防火防盗。</p> <p>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4分）：方案内容系统完整，管理流程清晰，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风险识别全面，响应措施科学合理，保障有力，可操作性强；</p> <p>良（2分）：方案内容完整，管理流程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p>中（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p> <p>差（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p> <p>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b></p>	
<p><b>(三) 机构设 置与人 员配备 方案</b></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p> <p>①管理服务理念；</p> <p>②管理服务定位及目标；</p> <p>③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形式；</p> <p>④岗位职责；</p> <p>⑤安保人员更换衔接；</p> <p>⑥安保人员工伤、病假等紧急缺岗情况的应对措施。</p> <p>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0分</p>

	<p>优（4分）：方案内容系统完整，理念先进，目标明确，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更换衔接机制完善，紧急缺岗应对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p> <p>良（2分）：方案内容完整，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操作性；</p> <p>中（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p> <p>差（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p> <p>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b></p>	
<p><b>（四） 培训 方案</b></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p> <p>①保安文明用语培训；</p> <p>②保安安全知识培训；</p> <p>③应急救护培训；</p> <p>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p> <p>⑤交通指挥知识培训；</p> <p>⑥保安人员岗前培训。</p> <p>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4分）：方案内容系统完整，培训体系健全，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方式科学合理，考核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p> <p>良（2分）：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p> <p>中（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p> <p>差（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p> <p>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b></p>	<p>10分</p>
<p><b>（五） 应急管 理与应</b></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p> <p>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p>	<p>10分</p>

<p><b>急方案</b></p>	<p>②风险源的识别与突发事件预判； ③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④人员疏散与现场控制； ⑤物资与装备保障； ⑥应急值班与巡查通讯制度。</p> <p>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4分）：方案内容系统完整，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风险识别全面，预判科学准确，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疏散与控制措施合理，物资装备保障有力，值班巡查通讯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良（2分）：方案内容完整，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中（1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 差（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 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b></p>	
<p><b>三、商务评审（20分）</b></p>		
<p><b>评分点</b></p>	<p><b>评审内容</b></p>	<p><b>分值</b></p>
<p><b>符合性审查</b></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b></p>	
<p><b>（一）业绩</b></p>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6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得0分。）</b></p>	<p>6分</p>
<p><b>（二）用户评价</b></p>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项目用户评价书（以服务评价日期为准，内容必须含有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且评价内容必须是良好、优秀、满意或85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合同</p>	<p>10分</p>

	<p>签订单位的多个评价材料仅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评价材料须体现用户单位全称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 管理 体系 认证</p>	<p>响应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得0分。）</p>	4分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品目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  
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_\_\_\_\_（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  
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_\_\_\_\_（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 （二）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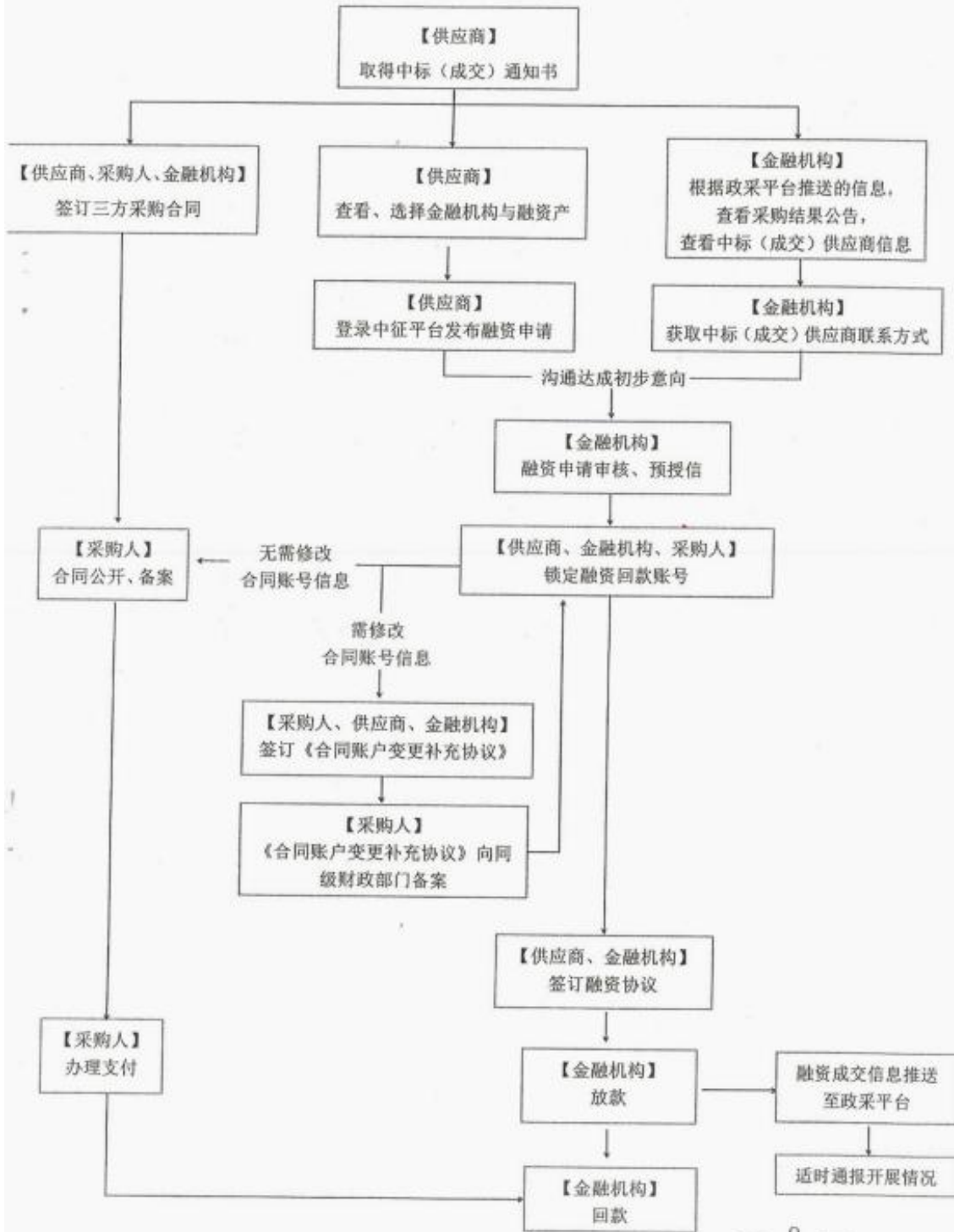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 10 —